

2025 年度宜阳县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合同

甲 方：宜阳县林业局

乙 方：宜阳县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就 2025 年度宜阳县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宜阳县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

2. 项目地址：宜阳县区域内。

3. 项目内容：对宜阳县内 16 个乡（镇）77 个行政村 117 株散生古树和 3 个（70 株）古树群开展养护复壮保护措施，主要采取立地环境治理、修枝整形、树洞修复、设立支撑物、围栏防护、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设立标牌等方式逐树开展养护复壮工作。

4.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具体施工内容

详见《2025 年度宜阳县古树保护复壮技术方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528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的包干价格，包含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就此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而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宜阳县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0341032700100000575841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两年（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其中施工作业项目须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养护到 2027 年 10 月 14 日截止。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2）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3.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报告已被批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2025 年度宜阳县古树保护复壮技术方案》的要求及本合同谈判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等。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并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质量标准等，并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严格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若需调整施工方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认可。

3.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4. 施工期间，乙方应当严格管理其员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寻衅滋事等。

5.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编制的施工方案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限于在本项目使用。

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施工安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施工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承担费用。

10. 乙方负责提供竣工资料。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验收执行国家《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及本合同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2. 隐蔽项目施工完毕后，由乙方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共同进行隐蔽部分验收。

3. 项目实施完工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4.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限计入工期。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 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巡查。

3.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施工维护。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2. 履约担保的形式：/。
3. 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十一条 权利担保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物权等合法权利的追求。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乙方对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施工作业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85%,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十三条 环保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具体防治措施,并保证该措施的有效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条款

乙方必须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办理人身损害相关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无条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施工任务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也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0 日内提供相关机构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能当然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大道林业局

联系人：陈哲

联系电话：0379-68882447

乙方送达地址：宜阳县柳泉镇丁湾村水城东路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5237919168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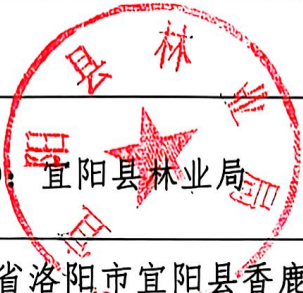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上述合同条款如有冲突，以对本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栏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宜阳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  宜阳县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大道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水城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7005427329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F3URN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2-68882447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阳县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20341032700100000575841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